司法独立：法治基石与国治张力的永恒命题

——读《与手枪的不幸相遇》

姓名：郭子涵 学号：2312145 班级：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

《与手枪的不幸相遇》一书，以十二桩惊心动魄的案件贯穿日本一个多世纪跌宕起伏的司法审判史。从捍卫司法独立灵魂的“大津事件”与“极富勇气的翼赞判决”，到真相至今扑朔迷离的“帝银事件”与“松川事件”，再到里程碑式挑战传统伦理、首次适用违宪立法审查权的“尊属杀人案”——这些案件不仅是日本司法进程中至关重要的“记忆点”，更串联起一部关于法律权威、真相追寻、人权保障与国家权力博弈的伟大史诗。

其中，直面司法独立根本挑战的案件令我深受触动。当法治的冷峻逻辑与“国治”的现实政治诉求激烈碰撞，法律能否坚守其作为社会最后防线的尊严？大津事件中儿岛惟谦“法治即国治”的宣言、翼赞判决中吉田久法官在政治高压下的“纯洁裁决”、以及清末苏报案中治外法权阴影下的“被动独立”，共同构成了一幅司法权与行政权博弈的生动图景。这些案例不仅揭示了司法独立在具体历史情境中艰难生成的实践路径，更以其尖锐的冲突，深刻展现了法治与国治之间永恒而核心的张力——当法律的普遍性、程序性遭遇国家理由的紧迫性、功利性，司法如何成为守护宪政灵魂、维系国家长久生命力的堡垒？或许我们可以从这几个案件中找到答案。

1. 司法独立的主权试金石：大津、翼赞与苏报的三角镜鉴

此书开篇的“大津事件”与中篇的“极富勇气的翼赞判决”，以鲜血与勇气书写了日本司法独立的启蒙史诗。而同时期中国的“苏报案”，则如同一面残酷的镜子，映照出司法权沦丧背后的主权危机。三案并置，共同验证了诚如耶鲁大学教授米尔伊安·R·达玛什卡在《司法与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中所洞见：“司法独立的真正试金石，在于其对抗政治紧急状态的能力。”[[1]](#footnote-0)而这一能力，本质上源于国家主权的完整性与法治的自主性。

（一）大津事件：以法治捍卫主权的宪政宣言

书中开篇的“大津事件”堪称司法独立精神的启蒙之战。1891年沙俄皇太子在日本遇袭，震动了明治政府脆弱的神经，一场关乎司法灵魂的较量在内阁与法院展开。明治政府高层，出于对沙俄报复性军事入侵的极度恐惧，内阁与元老院形成强大政治共识，强烈要求法院适用明治十三年颁布实施的《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对皇室之罪”的扩张解释[[2]](#footnote-1)，将刺客津田三藏处以极刑，以期迅速平息沙俄怒火。这无疑是将国际政治危机直接转化为对国内司法独立的赤裸裸干预。

面对内务大臣西乡从道“你要为了法律毁了国家吗？”的质问，大法院院长儿岛惟谦仍然坚守“法治即国治”的宪政哲学，力排众议。他在“致政府意见书”中坚决写道：

“如逆常识而行，让此案适用‘对皇室的犯罪行为’从而扭曲法律，那么 刑罚制度将被侵害，宪法也将被破坏。依次推断，将他国君主、皇太子 置 于与我国天皇同样地位，岂不是在刑法上自否主权？如此一来，我国还称何 独立国家？”[[3]](#footnote-2)

最终，法院顶住压力严格按照普通谋杀罪[[4]](#footnote-3)的程序和罪名进行审判，未对袭击者判处死刑以平息沙俄之怒。“大津事件”的胜利远非个案。它是日本近代化里程碑式的案件，展现了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法院拥有独立法律解释权的宪政原则，树立了法官敢于对抗最高行政权力的典范。英文报纸《日本邮报》和《日本先驱报》更是赞扬最高上诉法院克服政府压力，依法判处津田无期徒刑。[[5]](#footnote-4)大津案的裁决使得世界了解了日本作为坚决捍卫司法独立的法治国家的形象。

1. 翼赞判决：刺破政治铁幕的“纯洁”法槌

如果说大津事件抵御的是外部压力，1905年“翼赞判决”则直面更为凶险的体制性压迫[[6]](#footnote-5)。此案中，法官吉田久在环境及其恶劣的情况下，绝不被任何政治因素支配，展现出了非凡的勇气。他顶住巨大压力，拒绝被任何政治因素所支配，最终作出了一份依据法律、近乎“纯洁”的判决书，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独立判断。此案成为日本司法史上黑暗时期法治孤勇与人道光辉的象征，证明了即使在极权统治下，法官个体凭借良知与法律忠诚，仍可坚守独立判断的底线。

1. 苏报案：治外法权下的“司法独立”幻象与主权之殇

与日本主动争取司法独立形成反差的是，同一时期发生在中国的“苏报案”。1903年清政府欲以“大逆不道”之罪严惩在《苏报》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等激烈反清言论的章太炎、邹容，却因其人其报身处上海租界而束手无策。案件最终在由外国领事主导的“会审公廨”[[7]](#footnote-6)审理。表面上，审判遵循了一定的法律程序：控辩双方由清政府作为原告聘请洋律师与章、邹二人的律师辩护在法庭上激烈辩论，法官最终判决也非清政府期望的死刑，而是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监禁两年。

这看似具备某种“司法独立”的形式。然而，这层“独立”表象的根源，却是中国主权沦丧的苦果——治外法权。 正如学者研究所揭示：“外人在租界一日，即有一日应得之权利，中国人在租界一日，即有一日应受外人保护之权利，而华官不得过问。”[[8]](#footnote-7)清政府在自己的领土上，对涉及自身统治根本的案件，竟丧失了基本的司法管辖权。租界法庭的“独立”，本质是列强司法权的延伸，是殖民特权的体现。英国副领事甚至宣称此案是“保护政治犯”和“言论自由”的体现，但这“保护伞”并非源于中国自身的法治原则，而是西方基于其利益和价值观的“恩赐”。清政府无法直接干预判决，非因国内确立了分权制衡的宪政原则，而是因其主权残缺，无力在租界行使国家权力。

二、历史回响与法理启示

大津事件、翼赞判决与苏报案，三案交织构成一面历史的三角棱镜，透视出“司法独立”背后攸关国家主权存续的根本命题。大津事件中，面对内阁“此判亡国”的强压，儿岛惟谦坚持以宪政理念与法律技艺捍卫司法解释权，不仅守住了国内法的尊严，也赢得了列强对日本法治国家形象的认可，成为司法独立反哺主权自证的典范。翼赞判决则发生于战时极境，吉田久法官顶住“战时国策”的政治高压，依据证据与法律原则作出无罪判决，其孤胆之举恰似晚钟回响，揭示即便在主权体制内部，司法独立亦需与行政权抗衡，方能保存法治之魂。而苏报案则揭示另一极端：清廷虽具形式上的“主权”，却因治外法权的存在无权审理自国“煽动”言论，租界法院表面独立、实质却为殖民权力的延伸。这种“司法独立”不过是主权丧失后的镜花水月，暴露了清末法律体制内在主权空洞的致命伤。

三案之间的反差，实则映照出法治现代性的两种命运。一方是在主权坚盾下锤炼出抵御行政干预的司法传统，使司法成为国家理性的护栏；另一方则因主权缺位而导致法治制度沦为殖民话语的装饰。历史的回答明确无误，司法独立不是孤立的制度设计，而是主权国家自我证成的核心战场。司法权唯有在主权结构内生长，才能对抗权力的滥用，进而成为国治的骨架与灵魂。

三案所蕴的历史回响延续至今：司法独立是主权理性的铠甲；不是形式程序的修辞，也是制度生命的防线。司法必须与主权共生，才能获得抵御政治干预的内在正当性，也唯有当法律裁决超越即时权力的诉求、维护更长远的国家利益时，法治国家的理想方得以实现。从儿岛惟谦守护法律解释权，到吉田久捍卫证据裁判主义，他们的坚守不仅保住了当下的公正判决，更以行动铸就了一个现代国家应有的法治气质。而清廷的无力恰恰证明，脱离主权保障的“司法改革”不过是空中楼阁。司法独立若要真正落地，必须深植于国家主权的土壤之中，并以独立无畏的法官群体为基石，在权力结构中立起不可撼动的制度防火墙。这是百年前三案抉择的意义所在，更是当下与未来一切制度建设者必须不断回应的时代命题。

**参考文献：**

[1]杨殿林:《清末中国朝野对日本司法制度考察研究》，辽宁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

[2]（日）夏树静子著，李昊译：《与手枪的不幸相遇：日本司法物语》，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3]（美）达玛什卡：《司法与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4]王敏：《苏报案的审讯与判决》，载《史林》,2005年第6期。

[5]张允起：《日本宪法诉讼的理论、技术及其问题》，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5期。

[6]付杰：《大津行刺案：日本司法独立“第一案”》，载《世界博览》，2024年第21期。

1. （美）达玛什卡，《司法与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footnote-ref-0)
2. 参见 [日]夏树静子著，李昊译：《与手枪的不幸相遇：日本司法物语》，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明治十三年颁布实施的《刑法》第116条对“皇室的犯罪行为”的规定，“对天皇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以及皇太子的加害行为以及企图加害的行为应处以死刑。” [↑](#footnote-ref-1)
3. 同上注，第17页。 [↑](#footnote-ref-2)
4. 适用明治十三年颁布实施的《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第一百一十三体第一款，以谋杀杀未遂之罪判处津田无期徒刑。 [↑](#footnote-ref-3)
5. 「無期徒刑は法権独立の証し」（『大阪毎日新聞』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footnote-ref-4)
6. 同注2，第84-105页。 [↑](#footnote-ref-5)
7. 会审公廨：中国清末地方官员与列强领事官就中国人与外国侨民之间发生的争讼进行会审的机构，又称会审公堂。1864年后于上海、汉口、哈尔滨、厦门鼓浪屿等地设立。清同治七年(1868年)4月根据上海道台和英美等领事商订的《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在英美租界设立了会审公廨（也称会审公堂，英文名为Mixed Court）。 [↑](#footnote-ref-6)
8. 参见王敏：《苏报案的审讯与判决》，载《史林》，2005年第6期。 [↑](#footnote-ref-7)